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长秦勇先生主持。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经审计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范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5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现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6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7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要求所作的变更，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8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，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9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；也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；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；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相应的报酬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10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行为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秦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11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合法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12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上海建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桥汽玻”）提供借款是为解决康桥汽玻因快速发展，需要扩大产能而产生的资金缺口，有利于康桥汽玻的业务发展。借款利率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秦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以上议案 1、2、3、6、9、10、11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4 日